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8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怡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0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，加入暱稱「小K」、「小豆」所屬及其他不詳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擔任取款車手，再將所收取之款項輾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21日前某日，在臉書張貼不實「食客征才」廣告，原告瀏覽而與LINE與暱稱「助理維熙」、「使命幣達」加為好友後，再向原告佯稱：可下載BITO、ACE交易平台，儲值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使原告誤信而應允之，被告隨即依「小K」之指示，持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113年8月1日16時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惠文門市前，佯稱係幣商「林文華」來收取款項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7

萬元交予被告後，再依「小K」之指示，將所收取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公廁之水箱內，再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成員前往收取，掩飾隱匿所取得款項之去向。被告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，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，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委託代辦契約書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2至70頁）。而被告配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提取款項而與其他成員詐騙原告之行為，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2、53至54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查閱屬實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

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參與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47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